

信息披露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19-016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可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银行名称: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
 - 2.产品名称:湖北银行“紫气东来·日金鑫系列定期开放60天人民币理财计划15181”
 - 3.产品类型: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4.理财金额:5,000万元
 - 5.起息日:2019年10月20日
 - 6.到期日:2019年12月20日
 - 7.预期年化收益率:4.1%
-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虽然该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走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30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连盛泰持有公司股份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2%。大连盛泰通过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设的方信信托之宝34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7,667,7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8%。至此,大连盛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67,731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大连盛泰计划在本计划公告披露日(2019年10月22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继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开创国际股份不超过12,067,73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大连盛泰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每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开创国际股份总数不超过开创国际股份总数的1%;每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开创国际股份总数的2%。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收到股东大连盛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盛泰”)出具的《关于大连盛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大连盛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00,000	1.82%	公开发行取得7,400,000股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667,731	3.18%	公开发行取得7,667,731股
方信信托之宝34号单一资金信托	—	—	—	—
合计	—	12,067,731	5.00%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期:

(一)工作内容的操作和风险监控。

(二)工作内容的操作和风险监控。

-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决策,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资金使用范围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 2.公司合理、适度地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3.公司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购买湖北银行理财产品的交易凭证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鼎立教育

公告编号:临2019-097

上海新南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新南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即上海时间2019年10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以下简称“全体参会人员”)于2019年10月21日上午9:00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111号(即上海新南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自售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8)。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自售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8)。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自售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8)。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自售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8)。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自售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8)。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自售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8)。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自售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8)。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自售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8)。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自售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8)。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自售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8)。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自售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8)。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自售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8)。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自售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8)。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自售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8)。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自售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8)。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自售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8)。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自售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8)。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自售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8)。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自售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8)。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自售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8)。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自售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8)。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自售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8)。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自售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8)。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自售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8)。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自售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8)。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自售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8)。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自售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8)。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自售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8)。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065

债券代码:122193

债券简称:12中水01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19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8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10月29日
- 本息兑付日:2019年10月29日
- 摘牌日:2019年10月29日

由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发行的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29日(即2019年10月29日)起开始兑付,自2019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兑付本金。根据《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和约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2中水01,代码:122193。

(四)发行规模、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期限7年,票面利率5.03%。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69号文核准。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七)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起息日为2012年10月29日,在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8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担保情况: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四)登记、托管、债券派息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十五)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3%,每手“12中水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3元(含税)。每手“12中水01”兑付本金1,000元。

三、债权登记日、起息日和兑付日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8日。

(二)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10月29日。

(三)本息兑付日:2019年10月29日。

(四)摘牌日:2019年10月29日。

四、兑付兑息事宜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0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2中水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方式

1.中国水电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兑付兑息。如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未依约定兑付兑息则视为债券兑付兑息,兑息资金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的本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兑付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兑付金。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1.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2.征税税率:按利息全额的20%征收。

3.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各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4.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外国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47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企业所得税预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9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本期债券对外国机构投资者应缴纳的债券利息所得税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预扣税款。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服务性所得。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申报。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志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鹏达大厦8层

联系人:王晓光

电话:010-58368386

传真:010-58362536

邮编:100048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直门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王瑞、白翌

电话:010-86130690

传真:010-61852227

邮编:100010

(三)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公告编号:临2019-066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066

债券代码:122194

债券简称:12中水02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19年付息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由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发行的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2